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1,034,212 股**。
- 2、授予价格（调整后）：**126.92 元/股**。
-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4、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归属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2020 年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 （一）2020 年激励计划简介及授予情况

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的简介及授予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日：2020年11月4日。

4、授予价格（调整前）：231.86元/股。

5、授予对象：共4,573人，包括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含外籍员工）。

6、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2.06万股，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YU TAO	中层管理人员	澳大利亚	1.80	0.40%	0.00077%
杜松岩	中层管理人员	德国	1.80	0.40%	0.00077%
方树康	中层管理人员	中国香港	0.75	0.17%	0.00032%
GE XIAOMING	中层管理人员	新加坡	0.60	0.13%	0.00026%
SHI ZHIZHNEG	中层管理人员	新加坡	0.25	0.06%	0.00011%
谢见志	核心骨干员工	中国台湾	0.09	0.02%	0.00004%
YASHASHCHANDRA JOGINAPALLY	核心骨干员工	印度	0.09	0.02%	0.00004%
AHMED ARSLAN	核心骨干员工	巴基斯坦	0.04	0.01%	0.00002%
黄怡宁	核心骨干员工	中国台湾	0.04	0.01%	0.00002%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共4,564人）			446.60	98.79%	0.19172%
<b>合计（4,573人）</b>			<b>452.06</b>	<b>100.00%</b>	<b>0.19406%</b>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7、归属安排

2020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2020年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0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同的授予对象适用不同的归属期。

中层管理人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分三期归属，具体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核心骨干员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分两期归属，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公司将按2020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作废失效对象相应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 8、业绩考核要求

###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2020年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中层管理人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	--------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400.0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0-2021 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900.00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0-2022 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1,500.00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核心骨干员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400.0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0-2021 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900.00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B+/B	C	D
个人归属比例（N）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020 年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23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0年10月26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1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10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

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4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10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 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以及本次归属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 **1、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调整**

鉴于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获授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有 11 名离职（初始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3,000 股，含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所述 2 名激励对象），1 名激励对象身故（初始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00 股），1 名激励对象放弃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初始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500 股）。因此，本次归属的获授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88 名调整为 175 名，初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68,500 股调整为 1,757,500 股，对应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79,975 股。

此外，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实施了 2022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8 股）。因此，上述 175 名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79,975 股调整为 1,043,955 股。

## 2、授予价格调整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2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2,329,007,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004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2020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因此，2020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31.86元/股调整为231.62元/股。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440,471,0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6.528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2020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因此，2020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31.62元/股调整为230.97元/股。

2023年4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442,384,9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5.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根据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2020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因此，2020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30.97元/股调整为126.92元/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2020年激励计划一致。

## 二、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 （二）第三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 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个归属期为“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0 年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因此 2020 年激励计划将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 （三）满足归属条件情况说明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li>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li>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li><li>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li><li>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ol>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li>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li>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li><li>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li><li>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li><li>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ol>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三)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本次拟归属的 175 名激励对象在办理归属时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2020 年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 2020-2022 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1,500.00 亿元。</p>	<p>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2022 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为 5,092.69 亿元，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p>								
<p>(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734 940 860"> <tr> <td>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d> <td>A/B+/B</td> <td>C</td> <td>D</td> </tr> <tr> <td>个人归属比例（N）</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r>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归属比例（N）。</p>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B+/B	C	D	个人归属比例（N）	100%	80%	0%	<p>本次拟归属的 175 名激励对象：（1）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本次归属比例为 80%，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5,288 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2）其余 17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B 以上（含 B），本次可归属比例为 100%，其中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可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4,455 股。</p>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B+/B	C	D						
个人归属比例（N）	100%	8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 （四）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4 日。
- （二）授予价格（调整后）：126.92 元/股。
- （三）本次可归属的批次：第三个归属期。
- （四）归属数量（调整后）：1,034,212 股。

(五) 归属人数：175 人。

(六)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七) 第三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单位：股

类别	职务	国籍	本次归属前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绩效考核不达标需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放弃需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杜松岩	中层管理人员	德国	10,692	-	-	10,692	33%
方树康	中层管理人员	中国香港	4,455	-	-	4,455	33%
GEXIAOMING	中层管理人员	新加坡	3,564	-	-	3,564	33%
SHIZHIZHNEG	中层管理人员	新加坡	1,485	-	-	1,485	33%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171 人）			1,023,759	5,288	4,455	1,014,016	32.69%
合计（175 人）			<b>1,043,955</b>	<b>5,288</b>	<b>4,455</b>	<b>1,034,212</b>	<b>32.69%</b>

注：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的数量；

2、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的 3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对应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433 股，本次归属比例为 80%，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145 股，其已获授但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5,288 股作废失效；

3、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 以上（含 B）的 172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对应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17,522 股，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股票数量为 15,147 股，其放弃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455 股，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692 股；剩余 171 名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股票数量为 1,002,375 股，本次归属比例为 100%，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2,375 股；因此该 172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13,067 股。

综上，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1,145 股+1,013,067 股=1,034,212 股。本次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

## 五、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公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在考核年度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二)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1,034,212股，归属完成后总股本将由4,397,223,887股增加至4,398,258,099股（本次归属事项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意见

### (一) 监事会意见及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本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按照2020年激励计划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手续。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0年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其作为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手续。

### （三）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将于2023年11月6日进入第三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四）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